2020年度驻马店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

部门预算公开

**目 录**

第一部分　驻马店市侨联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 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 名词解释

附件：驻马店市侨联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　　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　　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　　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　　 六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　　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　　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　　　　九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

 十、整体绩效目标表

 十一、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 十二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

驻马店市侨联概况

一、驻马店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主要职能

驻马店市归国华侨侨眷联合会（以下简称驻马店市侨联）是驻马店市委领导下的由归侨、侨眷组成的一级人民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、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。主要职责：

1、围绕经济社会建设中心，团结引导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参与驻马店市现代化建设；

2、了解反映广大归侨侨眷、留学人员及其家属需求，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，为海外侨胞和留学人员在市内投资创业、科研创新等提供服务；

3、做好人大和政协的归侨侨眷代表或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工作，引导侨界人士积极有序参政议政；

4、密切与海外新侨和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，促进驻马店与海外经贸、科技、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；

5、加强组织建设，指导和帮助基层侨联开展工作，参与社会管理，为和谐社会服务。

6、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个，为驻马店市侨联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收入总计173.9505万元，支出总计173.9505万元，与2019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9.6889万元，增长29.56%。**主要原因：**退休人员调入，养老保险及工资改革，基本支出增幅较大,增加了上级转移支付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收入总计173.950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169.05万元，上级转移支付4.9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0年支出预算173.950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7.0505万元，占84.54%；项目支出26.9万元，占15.4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9.0505万元，与 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4.7889万元，增长25.91%，主要原因是：退休人员调入，养老保险及工资改革，基本支出增幅较大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9.050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132.1265万元，占78.1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22.0768万元，占13.06%；医疗卫生(类)支出8.3091万元，占4.92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6.5363万元，占3.86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会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驻马店市侨联2020 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.2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19年相比增加0万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0万元，与2019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4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接待归国探亲的海外侨胞)支出，预算数与2019 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驻马店市侨联2020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2.1265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20年没有预算安排政府采购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我单位2020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驻马店市侨联共有车辆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**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驻马店市侨联负责管理省侨联专项转移支付华侨事务经费4.9万元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